**附件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主体，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其部件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销售主体等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及时妥善接收、清运销售主体在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完善交接登记手续，确保安全。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离子蓄电池、车架等部件，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回收主体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回收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